

韶关市应急救护指挥中心

韶关市应急救护指挥中心（韶关市急救医学 培训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韶关市应急救护指挥中心（韶关市急救医学培训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体育东路1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构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本地区院前急救网络管理、“120”特种医疗急救服务电话号码的受理、全市院前急救专业队伍专业技能规范化培训和社会公众急救知识宣传与培训。

第十一条 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本地区院前急救网络管理，指挥、协调本地区日常院前急救工作；“120”特种医疗急救服务电话号码的受理；开展韶关市区120网络医院和各县（市、区）医疗急救队伍院前急救专业技能规范化培训；开展社会公众急救知识宣传与培训；本地区院前急救中各类病情、病种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单位党支部是单位的领导核心，负责统一领导单位各项工作。党支部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单位行政班子共同做好中心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促进院前急救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通过党建引领，推动单位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党支部书记是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以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党性锻炼，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通过强化党建引领、思想引领、政治引领，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把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单位各项工作中，为加强单位党的建设提供根本遵循和注入强大动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批准本单位相关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本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二）协助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本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指导本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年报等工作；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单位主任办公会议职责：研究讨论单位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三重一大”有关事项等。

（二）任期及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单位班子成员考核聘任由韶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聘期为四年。

本单位议事规则：

（一）议事规则目的：为进一步加强本中心“重大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议事决策管理工作，规范议事决策行为，提高议事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

（二）议事规则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的原则，确保议事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合规、合理。

（三）议事规则的形式：通过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议事范围和内容：1、重大决策包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向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重要事项、对单位干部职工作出党纪政纪处分、重大活动安排等。2、重要人事任免包括：单位中层干部聘用、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表彰对象、高级职称人员聘任、新入职招聘或解聘等。3、重大项目安排包括：设备更新、指挥调度系统的维护保养、车辆采购、房屋修缮等。4、大额度资金使用包括：重大资金往来和年度预算的编制和决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专项经费、采购项目、基本建设项目、重大活动项目经费使用等。

（五）议事规则的程序：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支部委员提出重大事项议事建议，实行一事一议。

（六）议事决定的执行：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七) 监督管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会议必须有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局纪检组和单位职工监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根据《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产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单位行政负责人由韶关市卫生健康局考察聘任。其职权：

- (一) 主持单位全面工作；
- (二)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中共韶关市委卫健局工委研究决定，由韶关市卫生健康局聘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中共韶关市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置韶关市应急救护指挥中心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19〕189号），同意韶关市应急救护指挥中心设3个正股级内设机构，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3名、副职1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调度室、培训宣传股。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广大市民可向本单位提出院前急救服务需求；
- （二）社会各界有权评价本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服
务质量；
- （三）网络医院可以向本单位提出协助解决院前调派系
统、网络车辆车载监控系统相关设备故障等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服从 120 院前急救统一调度；
- （二）未经批准，网络医院不得挪用、暂停 120 网络车
辆；
- （三）确保网络车辆车况完好、车上设施设备及急救药
品齐全；
- （四）保障院前急救工作正常开展；
- （五）院前急救相关指标达到国家九部委要求；
- （六）配合本单位组织开展的院前急救培训、演练、检
查、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

- （一）监督本单位 120 院前工作的运行情况；
- （二）服务对象可投诉、举报、提出合理的建议；
- （三）院前急救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方法：本单位主要业务为“120”特种医疗急救服务电话号码的受理。调派原则是：按照“就急、就近、就专科、尊重病人意愿”调派原则进行调派网络医院救护车。根据全市区域医疗资源布局，适当给网络医院划定120出车范围，以便缩短急救半径和急救响应时间。加强120网络车辆管理，严禁挪用120网络车辆。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加强调度人员业务培训；
- （二）制定标准化调度流程；
- （三）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四）定期组织人员深入网络医院调研；
- （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 （六）举办院前急救专业技能培训；
- （七）组织院前急救工作检查考核。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单位经济承受能力进行资产配置。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资产控制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做好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原则，对单位财政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绩效等方面做管理决策。

（一）日常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三）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四）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落实不相容岗位

分离原则；

（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固定资​​产台​​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规范使用流程。定期盘点，规范执行国有资​​产报​​废相关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本单位章程规定，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合法使用。捐赠协议要明确使用期限，方式和用途，并严格执行捐赠协议相关条款。使用原则为：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性，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单位接受捐赠的财产，应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计结果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正、合法、及时、有效的原则。内部审计报告的内容包括：审计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和实施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省登记管理机构统一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效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三）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结算，应按有关要求，在政府政务公开预结算专栏公开。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员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合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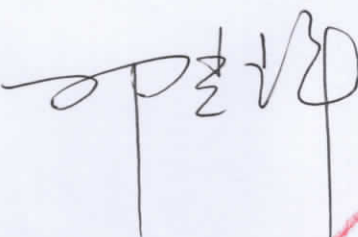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0月12日经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韶关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韶关市急救医学培训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0月1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28日

